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3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你 2011 年 2 月 7 日的信中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各会员国采取何种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的规定。兹为答复该信，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证实，在上述决议关于限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或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武器、核材料和其他材料、设备、物品和服务的框架内，目前没有任何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物品的合同、协定或安排。根据国家出口管制条例和安理会决议规定的限制，实施严密警戒。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任何国民在哈萨克斯坦的国防大学、国防工业公司或核能和生物技术综合企业受训或工作。

哈萨克斯坦政府兹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保证，它没有任何资料显示有任何哈萨克斯坦公民参与实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方案，或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这方面的任何协助。

常驻代表

大使

贝尔加内姆·艾季莫娃(签名)

